

# 最新面纱读后感英文(优质5篇)

写读后感绝不是对原文的抄录或简单地复述，不能脱离原文任意发挥，应以写“体会”为主。那么你会写读后感吗？知道读后感怎么写才比较好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读后感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面纱读后感英文篇一

为了更好的学习“理想信念”，我起初便怀着崇敬的心情读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100例》的其中的一个小故事。

这个故事讲了马克思为了写出《资本论》，花费了他几十年的时间和精力。我早已知道马克思写了《资本论》，但我并不知道他是在疾病的折磨和债主每天登门讨债的情况下，呕心沥血写成的。他在文中曾写道：“未必有人会在这样缺货币的情况下来写关于‘货币’的文章。但是却只有马克思，因为他是为了解放全人类的事业而奋斗的。”马克思的《资本论》就正如达尔文的《进化论》，《进化论》曾发现了有机自然界的进化规律一样，它也发现了人类社会的进化规律，成为了工人阶级反对资本阶级强大的思想武器。马克思的一生都并不富有，但他却精通十几门学科，我们生活在幸福时代，什么都不缺，比起马克思，我们真是幸福得多呢！然而，我们是祖国的未来，是未来的希望，更应该具有马克思这种精神，只有这样，才能使国家日异昌盛起来，使这种精神永远地传承下去。

我不断地问自己：什么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义？我认为，就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意识形态，集中反映着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体现着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集社会主义价值理念之大，应把我们党提倡的基本理论、思想观念和价值取向体系。

从中，我也深深感受到理念给我带来的巨大力量和无穷动力，

让我更好的克服一切苦难，并引起我无限遐想。

## 面纱读后感英文篇二

看到最后，我才理解walter临终前所说的话死的是狗。《挽歌》里的一句话，一个人救回只狗，养着它，有一天狗疯了，撕咬他，最后死的却是狗。瓦尔特带凯莉来这个霍乱肆虐的地方，初衷来是要她死的吧，但最后为了kitty能离开这里，他又选择自杀式研究。面对深爱的人的无视，出轨，怀孕以及想要除掉她的罪恶想法，walter将自己做为实验体。这样结束自己，既是原谅，也是解脱……所以，死的是狗。

唐生似乎充满魅力，总与别人和谐友善，情投意合，但实际上愚蠢至极、自私、贪慕虚荣且风流；多萝西·唐生似乎对于丈夫的风流韵事并不上心，永远一种正宫娘娘的做派(但谁会真的不在乎呢?)

贤斯汀迫于其夫人极强的掌控欲和威严，扮演了几十年的忠诚丈夫，在其夫人去世后，他的解脱犹如卸掉面纱展现出来，正如walter的死亡使kitty解脱一般。你看，认清自己的代价，真是不小呢。

而贾斯汀夫人，为了丈夫能够加官进爵对上司极尽谄媚，为了给女儿挑选杰出丈夫大张旗鼓，一辈子攻于算计，勾心斗角，哪怕临终前给kitty的信也是华而不实，临死都没能解脱。

每个人都戴着面纱，可敬，更可悲。

只有瓦尔特比较真实了吧。我爱你，无法言说，那便用行动来诠释；你背叛于我，那一起赴死吧；我恨你，但我更爱你，那便用我的死来换你的生……尽管，你不爱我。

kitty从修道院开始自我救赎，回到香港和唐生再次纠缠时，

我怒其不争。好在，前路可期。

## 面纱读后感英文篇三

书一开始就是凯蒂和查理偷情的桥段，偷情的原因很明显：算计的亲情、赌气的婚姻和木讷的丈夫。浮华空虚的女主能想要的，不就是查理这样体面多情的男人么。何况凯蒂自始至终都没爱过瓦尔特，丈夫只是用来避免出丑的一个道具。毒舌毛姆写的很准确：“刚开始的那段时间，总是心花怒放，对谁都和颜悦色”，谁让爱情之于女人就如同水之于生命一般呢。

瓦尔特在书中表面上是聪明内敛，品德高尚，钻研学术。但行事作风却阴暗残酷，一早洞察了凯蒂结婚的心机，仍然奉其为女神；发现偷情之后，先是隐而不发，接着逼凯蒂自己去戳破爱情的幻觉、心灰意冷去瘟疫之地送死；最后瓦尔特感染霍乱，死前感叹自己是死的那条狗（好心的人收留了狗，狗却咬伤了人，最后狗死了）。

这样的人怎么会爱上凯蒂，多半是爱上凯蒂愉快的性情——他自身所缺失的东西；接着因爱生恨，当凯蒂表达了友好，瓦尔特并不能接受，因为他不能原谅的是自己。“死的却是狗”意指自己才是咬人的那条狗。与其说瓦尔特是聪明的凡人，不如说他聪明反被聪明误。（此处省略瓦尔特为治疗霍乱所做的贡献）

查理就是个世俗男人，看起来合理多了。他嘴上说，凯蒂是他见过最美的女人，他爱凯蒂。但查理没说，他也爱前途光明的事业，也爱聪慧有家世的妻子，也爱伶俐可爱的子女。这些都要，新鲜的爱情也要。这样的人”怎么会耽于爱情，只是他爱慕虚荣，希望被女人崇拜罢了“。

凯蒂去了湄潭府，远离了浮华无聊的生活，查理正是这种生活的一个高峰，注定的要被厌恶和唾弃。凯蒂开始追求有意义的生活，随着瓦特儿的死去，凯蒂全面获得新生和自由。意料之外的剧情发展，落入俗套的故事结局，整书如同枝干奇异的凋零盆景。毛姆讲起故事来总是戏剧性充足，但描写

起人物成长就有点脱节。写人性的惨淡的一面，总是那么言辞犀利，而写人性光辉的一面，就盖着一层面纱。

## 面纱读后感英文篇四

可能由于性别的原因，小说以凯蒂为叙事主角，一口气读下来代入感极强。在对人物内心活动的描写上，不得不佩服毛姆对人性复杂的精准刻画，常常读出讽刺之意的同时也击中了读者自己现实生活中类似的感受，真实的笔触近似刻薄地批判着读者自己。

在对主题的理解上，除了被认为是一部揭开婚姻、爱情的面纱之外，我更偏向于揭开的是生命的层层面纱。小说人物间的纠葛虽因感情而起，但以凯蒂发现自己空虚的外壳后转向对精神安宁的追求为终。感情为表，实际铺垫着凯蒂的自我探索之路。

全书让我觉得最有意思的点是，瓦尔特临死前的最后一句话：“死的却是狗”。它引自爱尔兰作家奥利弗的小诗《一首关于疯狗之死的挽歌》，大意为一个好心人领养了一只流浪狗，一天狗发疯咬了人，人们都以为人会死，但最终人痊愈了，死的却是狗。实际上人是伪善的人，人身本有毒，狗咬人，死的却是狗。

而狗指的就是瓦尔特，伪善的人指的则是凯蒂，瓦尔特爱凯蒂，他的爱绝对真挚，自始至终深沉而压抑地爱着她，但因凯蒂的出轨背叛，瓦尔特决心置凯蒂于死地，但被报复的凯蒂相安无事，死的却是瓦尔特，即“狗咬人，死的却是狗”。当凯蒂带着悔意乞求奄奄一息的瓦尔特原谅自己时，瓦尔特只说了这五个字，“死的却是狗”，尽写了瓦尔特对自己的嘲讽之意。

由小说故事情节可引出关于爱、自我追求、人性的三方面的想法。

## 面纱读后感英文篇五

作为懒人最怕写长书评，可是看不到自己想看的评论，所以决定自己来啰嗦几句。

1、瓦尔特：聪明矛盾而深情。

为何大家都说他不能原谅凯蒂表示不怎么认同。

感觉他知道真相后的那一刻差不多就心死了。他为女主做的两个选择，全都是为她的以后生活考虑。

第一条路他深知是行不通的，第二条路女主以为是惩罚，其实我觉得也许不完全是。他太爱她了，清楚知道她的本质又无法控制自己。女主问了他好多次，是不是想让她死在那里，他到底怎么想呢，不得而知。我相信一定有过挣扎有过想和女主同归于尽的想法，但最后他还是保全了她。当意识到她永远不会爱上他，他才真正绝望了。

他也许鄙视那么喜欢她的自己。聪明如他，知道女主想要离开他得到解脱，去霍乱区而且坚决带女主去，是为了让她远离是非，更是为了给她以后的生活铺路。看看多萝西以及其他人的反应就知道了，女主成了别人眼中的勇敢者。得知她怀孕了，意识到她变得成熟以后依旧不会爱上他，为了让她可以安心离开，他“自杀”了。中间是有怨有不甘的吧，但最后还是成全。之所以这样理解，首先因为男主的告白。

“我从未奢望你来爱我，我从未设想你会有理由爱我，我也从未认为我自己惹人爱慕。对我来说能被赐予机会爱你就应心怀感激了。”“一个丈夫的权利，在我看来却是一种恩惠。”其次是他离开的时候说：“别大惊小怪。我刚走了一段难

走的路。现在我已经全好了。”作为一个读者之一，一直觉得瓦尔特离开不是因为怨恨而是因为心碎。

2、凯蒂：不知道怎么评价……

我最初以为毛姆要写的人是瓦尔特，谁知道得以蜕变的是她。感觉毛姆的书里的大多数女人都是骄傲愚蠢但从某些方面又不失坦率可爱的。

悲剧是从她的原生家庭就开始了，更可悲的是瓦尔特的沉闷。

刚看的时候不能接受的是她回到香港和唐生的一段，觉得后期人设崩塌。但想到作者是毛姆，再想到罪的强大和人性的软弱就能明白了。不过这段太残酷了。

3、最泪目的是凯蒂和父亲的坦诚相待。

4、毛姆太会讽刺人了，一边看透一边理解。打字打的不想打了，就这样吧。[捂脸]